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海婷（年籍住居所詳卷）
代　理　人　張益昌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穎徽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被訴犯殺人罪之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林海婷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蔡穎徽(下稱被告)因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、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，現經檢察官及被告分別提起上訴。被告被訴罪名係屬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定之罪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女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。二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」、「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」、「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

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刑訴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原審判決被告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等，檢察官、被告均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。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訴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、2款之罪，且聲請人為被害人之女，為直系血親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11頁)，合於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(見本院卷第235至247頁)，斟酌本案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